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

即 被 告 吳智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智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吳智仁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乃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而為適當裁判；後者即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竊盜既遂、未遂罪等數罪，分別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被告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）；並考量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罪責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同，重複非難性高；且參諸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被告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本院曾函請被告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而本院函文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由被告本人領受送達，然被告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院高刑辰113聲3365字第113000901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-141頁）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（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未遂罪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
(續上頁)

01

犯罪日期		110年03月19日	110年10月03日	110年04月18日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33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14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本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33號		
	確定日期	113年05月14日		
備註		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	

02

編 號		4		
罪 名		竊盜罪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	
犯罪日期		112年02月03日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47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08月21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449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3日		